

|       |      |    |
|-------|------|----|
| 全宗号   | 年度   | 件号 |
| 99    | 2016 | 47 |
| 机构或问题 | 保管期限 | 页数 |
|       | D10  | 12 |

# 海南省林业厅文件

琼林〔2016〕138号

## 海南省林业厅 关于规范农垦系统林木 采伐许可证审批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林业局、农委、农林局：

为进一步落实《海南省林业厅关于海南农垦系统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工作的通知》（琼林〔2016〕34号）和《海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林木采伐许可办证指南的通知〉》（琼林〔2016〕79号）要求，提高审批质量和效率，确保新一轮农垦改革工作顺利推进，现就规范市县辖区农垦系统林木采伐许可证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审批原则

农垦系统林木采伐申请材料应符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权属明确，无争议；采伐作业设计文件要符合《海南省林木采伐区调查设计技术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要求；批准的采伐量应在年森林采伐限额内，并按规定完成上年度更新造林任务。

## 二、申报材料

(一)采伐农垦系统国有橡胶林木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海南省农垦系统人工林采伐申请表(见附件 1, 下同)，并有林木所属的农场或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名及单位公章。

2.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农垦控股集团)或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胶集团)林木采伐批准文件。

3. 采伐橡胶林申报表，并有林木所属的农垦控股集团下属农场(下称：农场)或海胶集团下属分公司(下称：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名。

4. 伐区调查设计说明书。

5. 伐区调查作业设计表。(共 5 个表，具体详见《规定》第二十四条有关农垦系统橡胶林采伐设计表内容)。

6. 伐区调查设计图(北京 54 坐标，下同)，标注伐区拐点坐标，且每个小班要有四至说明。

7. 林权证号或权属证明。

8. 涉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须提交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二)采伐农垦系统国有非橡胶人工林林木(含海南金

华林业有限公司租农场或分公司土地造林)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海南省农垦系统人工林采伐申请表,并有林木所属的农场或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名及单位盖章。

2. 农垦控股集团或海胶集团林木采伐批准文件。

3. 伐区调查设计说明书。

4. 伐区调查设计表(详见《规定》第二十四条)。

5. 伐区调查设计图,并标注伐区拐点坐标,且每个小班要有四至说明。

6. 涉及征收、占用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须提交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三)采伐农垦系统个人所有人工林林木的,应提交下列资料:

1. 海南省农垦系统人工林采伐申请表,并有所在农场盖章同意及附农场林木权属证明文件。

2. 面积 $\leq 5$ 公顷的,提交伐区简易调查设计成果表(详见《规定》第二十六条);面积 $>5$ 公顷的,提交伐区调查设计表(详见《规定》第二十四条)。

3. 伐区调查设计图,并标注伐区拐点坐标,且每个小班要有四至说明。

4. 涉及征收、占用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须提交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 三、审批程序

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并确认材料齐全后,按《规定》第二十八条的第(一)、(二)款要求,对申请材

4

料中的采伐作业设计成果进行质量检查，经检查合格后，在林木所在地进行权属公示。林木权属无争议的，由有关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审批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经批准可延期 10 个工作日。

#### 四、其他要求

（一）各林业部门要向辖区农垦系统申请采伐林木的农场或分公司提供涉及其单位范围的北京 54 坐标系地形图及相关数据，并与之签署保密协议。

（二）农场或分公司要采伐本单位跨市县的林木，应分别向属地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附件：

1. 海南省农垦系统人工林采伐申请表
2. XX 市(县)林业局（农委、农林局）关于采伐林木的公告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海南省农垦系统人工林采伐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
| 申 请 人                               |                 | 采伐地点  |  | 采伐面积 |  | 采伐树种 |  |
| 采伐林种                                |                 | 采伐方式  |  | 权 属  |  | 树 龄  |  |
| 更新树种                                |                 | 出 材 量 |  | 蓄积量  |  |      |  |
| 农场或<br>分公司<br>意 见                   | 负责人签名:<br>(盖 章) |       |  |      |  |      |  |
| 市县林业主管<br>部门<br>林政资源科<br>(股)<br>意 见 | (盖 章)           |       |  |      |  |      |  |
| 市县林业<br>主管部门<br>领导意见                | (盖 章)           |       |  |      |  |      |  |
| 备注                                  |                 |       |  |      |  |      |  |

6

附件 2

## XX 市(县)林业局（农委、农林局） 关于采伐林木的公告

XX 农场（分公司）向我局（委）提出申请，要求采伐位于 XX 农场 X 队 XX 地块种植的林木，树种为 XX，拟采伐面积为 XX 亩，四至范围：XX 小班，东至 XX；南至 XX；西至 XX；北至 XX。

为了公开、公正的维护林木所有者的合法权益，现将上述范围内的林权向社会公告。公告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即 XX 年 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通告期间如有异议者，请以书面形式向我局（委）提出并附上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公告期满若无异议，我局（委）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特此公告。

附件：林木采伐位置图